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叶咏佳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12月5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5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咏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准许上诉人叶咏佳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。于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叶咏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起始时间33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930.5分，折合表扬2个，兑换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，经民警教育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无财产性判项。

因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咏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咏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咏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